



2013 年 報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6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主席)
黃清海先生
趙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執行委員會

董平先生(主席)
黃清海先生
趙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靜先生(主席)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澤雄先生(主席)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平先生(主席)
趙超先生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公司秘書

馮靖文女士

律師

簡家驄律師行
羅拔臣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網址

<http://www.chinavision.hk>

主要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3樓
電話 : (852) 3971 8888
傳真 : (852) 3971 8800
電郵 : info@chinavision.hk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南路甲2號崑崙匯1層
郵政編號 : 100027
電話 : (86) 10 5911 5566
傳真 : (86) 10 5911 5599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060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S91

主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影視業務、移動新媒體、平面媒體及電視廣告業務等領域的業務表現。本人亦將概述本集團的總體業務規劃及未來發展戰略部署。

國家支持文化產業的一貫政策及國民經濟生活水準的提高，成就了二零一三年中國文化產業高速增長的一年。自二零零九年國務院通過《文化產業振興規劃》，標誌著文化產業上升為國家戰略性產業。二零一二年推出的《文化部「十二五」時期文化產業倍增計劃》（《倍增計劃》）提出，於「十二五」期間，文化產業增加值年增長速度要高於20%，至二零一五年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同年，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中央政府明確文化產業的發展目標是要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即佔國民生產總值比重由目前的3%增加到5%，意味著到二零二零年文化產業增加值將超過人民幣5.5萬億元，在未來七年內增長速度仍需要保持在20%左右。在《倍增計劃》的政策指導下，中國文化產業保持增長勢頭，帶動電影、電視劇、線上娛樂及媒體等領域的高速發展，亦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發展機遇。

本集團以打造文化產業品牌為己任，目標成為大中華地區集優質內容製作、線上娛樂及媒體平台及多渠道推廣的大型文化傳播集團。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與多個業界翹楚建立合作關係以鞏固影視內容製作實力，整合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影視製作及發行並引入策略夥伴開拓線上娛樂及媒體平台。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陸續與一批知名導演如尹力先生及丁晟先生，實力編劇海岩先生、嚴歌苓女士及董哲先生，以及影視明星葛優先生、陳寶國先生、黃渤先生和演藝界巨星周星馳先生（「周先生」）等建立合作關係。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分別再與香港知名導演陳可辛先生（「陳先生」）及柴智屏女士（「柴女士」）簽訂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台灣投資機構聯營打造影視「投資製作平台」，合作開發低成本、風格清新並能引起兩岸三地觀眾共鳴的影片及與中影集團合作推出適合中國觀眾口味的作品。以上合作均為本集團的影視製作業務帶來豐富資源，並奠定堅實的內容基礎。另一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與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baba」）（及其母公司Alibaba Group統稱「Alibaba Group」）簽訂有條件性股份認購協議書。本集團計劃與Alibaba Group共同探索線上娛樂及媒體相關業務。以上多項合作計劃完善了本集團的影視業務產業鏈佈局，為本集團在蓬勃發展的文化產業開拓一片藍海新天地。



精品影視劇經營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銀幕數量增長38.7%至18,195個。銀幕數量大幅增加的背後，是國民經濟水平的提高及觀影習慣的形成，推動了內地電影票房的井噴式增長。二零一三年，內地電影票房大增27.5%至人民幣217.7億元，並趕超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電影市場。踏入二零一四年，電影票房增長熱度未減，二月票房在春節檔及雙情人節檔的貢獻下，錄得單月票房逾人民幣30億元的紀錄。本集團相信，在政策的有力支持及國民娛樂消費日益增加的支持下，電影產業增長前景樂觀，如藝恩諮詢就結合數據分析和行業經驗，預測二零一四年全國總票房增長將保持在30%以上，預計達到人民幣288億元。

二零一三年除了是電影票房規模化增長的一年，更是國產片吐氣揚眉的一年。年內，國產片票房收入同比增長54.3%至人民幣127.7億元，佔比58.7%，超過引進片票房收入人民幣90億元，重新贏得內地市場主動權。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製作及發行優質電影作品，憑藉與業界翹楚的合作關係，以精品製作搶佔市場份額。年內，本集團投資的《西遊·降魔篇》累積中國票房收入達人民幣12.5億元，奪得全年票房冠軍。憑藉「西遊系列」的品牌效應，以及對市場形勢的敏銳判斷，本集團與周先生合作的第二部「西遊系列」電影的前期準備工作已將就緒，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拍，相信將再次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提出行政規則以加強電影業的中台兩岸合作，鼓勵整合兩岸電影公司資源，建立投資製作平台。而台灣電影產業中的時尚、流行、創意等元素在亞洲電影發展中具有獨特地位。瞄準這一機遇，本集團於年內投資製作了台灣導演柯景騰（「柯先生」；筆名：九把刀）監製的新片《我的情敵是超人》。柯先生因拍攝《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而一舉成名，其才華早已備受電影業界肯定。《我的情敵是超人》已於二零一三年製作完成，預計於二零一四年暑期上映，相信此片將在全亞洲再次掀起清新小品電影浪潮。此外，本集團與台灣投資方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資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華文創」），希望將更多優秀的電影作品帶給亞洲觀眾。另一方面，本集團與中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投資製作的愛情喜劇片《玩命邂逅》，目前正進行後期製作，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與觀眾見面。

主席報告書

精品影視劇經營(續)

電影製作及發行(續)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內容製作上的實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香港知名導演陳先生及其控股的我們製作有限公司簽訂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將於未來七年內投資製作五部由陳先生擔任出品人、製片人、導演或編劇的電影。首部合作電影《家》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上旬開機，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公映。陳先生在電影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被選為「最具票房號召力」的導演，在華語影壇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結合本集團的資源及網絡優勢，陳先生對電影的獨特視角，將為全球華語觀眾帶來感動人心的作品。

而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與柴女士簽訂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計劃於五年內投資製作五部電影。上述電影將由柴女士擔任監製並由柯先生擔任導演或編劇，或由柴女士擔任監製或編劇等核心職能。柴女士曾製作多部廣受歡迎的偶像電視劇，並於二零一二年安徽衛視舉辦的二零一二年國劇盛典中獲得「最佳製片人」獎項。本集團相信與柴女士的合作將進一步充實本集團的內容製作實力及優化影視資源。

隨著更多電影合作投資項目得以落實並陸續開展，加上本集團在電影投資及多元化製作方面的創新及努力，相信將帶領本集團在電影產業高速發展的環境下穩步邁入黃金發展時期。

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作為中國人民最重要的娛樂之一，電視劇市場的發展空間龐大。而除了傳統的電視播放媒介，網絡電視和網絡視頻的興起也為電視劇市場帶來新的增長點。據國信證券二零一三年的《電視劇行業系列研究之一》報告研究顯示，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整個電視劇市場規模，其交易價值將達人民幣165億元。

本集團於年內專注製作高品質的影視作品，取得了優秀的業績及反響。本集團成功打造「英雄無敵」系列，是近年來少有的收視與口碑兼備的精品電視劇。該系列堅持展現社會主流價值觀，始終沿襲愛國和英雄情結，成功打造出「無敵品牌」諜戰系列電視劇，備受熱捧。系列第五部力作《義者無敵》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售，並錄得理想的成績。第六部《信者無敵》亦已於二零一三年拍攝完畢，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售發行，相信該劇將延續「無敵品牌」系列「未播先熱」的特點，以其品牌效應再次為本集團帶來樂觀的回報貢獻。與此同時，本集團乘著中國現代劇的風潮，於二零一三年投資拍攝現代都市情感劇等主流題材，如情感劇《左手親情右手愛》及現代都會劇集《美麗的誘惑》等，加上年內出售其他若干部優秀電視劇，均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收益。

精品影視劇經營(續)

電視劇製作及發行(續)

展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完成若干部電視劇儲備資源的銷售發行，包括《刺刀英雄》及兩部神話劇(《天仙配後傳》和《麻姑獻壽》)。另外，本集團投資製作的由著名演員張歆藝小姐及吳克群先生聯手主演的現代都市劇《好想好想愛上你》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開拍，並預計於下半年銷售發行。

本集團具備內容製作資源、資金和品牌優勢等電視劇核心因素，未來將繼續以優質的創作團隊著力於內容品質的提升，製作及發行多樣化及符合市場主流品味的劇作類型，利用集團的多媒體渠道傳播優勢，擴大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

其他業務

為優化內部資源分配、專注發展影視製作發行和線上娛樂及媒體平台等高增值業務，本集團重整了對電視廣告及移動新媒體業務的資源投入。自二零一二年《〈廣播電視廣告播出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限廣令」)出台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衛視頻道播出電視購物短片廣告管理工作的通知》，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限制各衛視頻道播出電視購物短片廣告的時段、內容及次數。在愈加細緻、嚴格的規定下，電視廣告業務的經營環境日益嚴峻。因此，經過仔細衡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與甘肅省廣播電影電視總台(「甘肅衛視」)終止了有關廣告業務的長期獨家合作協議。但本集團仍將繼續與甘肅衛視及其他電視台，如深圳衛視等在廣告業務上保持合作夥伴關係，提供電視廣告銷售服務。另外，受移動互聯網普及化及移動手機用戶高速增長帶動，本集團的移動新媒體業務(包括手機增值業務，如短訊、手機閱讀及網絡遊戲等，以及手機電視業務)於年內盈利穩健增長。但為了更有效利用及分配資源，以開拓線上娛樂及其他媒體相關等高增值業務，本集團出於經濟利益的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以理想代價18,80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手機電視業務。

鑒於國內紙張價格及人工成本不斷上漲，為經營成本構成重大壓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以代價港幣4億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經營報章廣告及分銷業務之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京華文化」)50%權益)之70%股權。透過保留於京華文化餘下15%之實際權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全新的市場推廣管道，以擴大報章收益來源，例如去年推出的傳統紙媒與新媒體結合之《雲報紙》及京華物流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此出售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及專注於增長優於集團目標預期增長之其他業務領域。

主席報告書

其他業務(續)

經過兩年多的努力，本集團發行的《費加羅FIGARO》已躋身中國頂尖時尚雜誌之列，於業界有一定的影響力，成為各大國際品牌廣告商的寵兒。展望未來，管理層已制訂了一系列措施鞏固整合內容及廣告，降低成本，從而提升《費加羅FIGARO》的盈利能力。

展望

經過過去兩年的整合及發展，本集團已經成功聯合影視各界的翹楚，豐富了在影視內容製作方面的資源，鞏固了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展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把本集團優質的影視作品帶到網絡世界。中國的網絡視頻市場已經是世界最大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網絡視頻用戶規模達4.28億，據艾瑞諮詢測算，這一數字到二零一六年還有望增至7億。而隨著4G移動通信技術的日漸普及，預計越來越多的移動用戶將加入網絡視頻觀眾行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在手機上在線收看或下載視頻的用戶數為2.47億，與二零一二年底相比增長了1.12億人，增長率高達83.8%。這一巨大市場為精品影視作品帶來了龐大需求。瞄準這一機遇，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將連同策略性夥伴開拓線上娛樂及媒體相關業務。

為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Alibaba訂立有條件性股份認購協議。Alibaba將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總值港幣62.44億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2,488,058,84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

創立於一九九九年，Alibaba Group為全球電子商務龍頭，其多元化的互聯網業務包括消費品電子商務、在線支付、B2B網上交易市場、雲端運算、手機應用程序、手機操作系統及互聯網電視等。Alibaba Group旗下淘寶網(taobao.com)是中國深受歡迎的網購零售平台，目前擁有近5億的註冊用戶數，每天有超過6,000萬的固定訪客，同時每天的在線商品數已經超過8億件。透過多年的電子商務營運，Alibaba Group已建立了完善的網上支付平台及線上交易模式，其龐大的用戶群體、線上支付平台及品牌號召力將會為本集團的線上娛樂及媒體相關業務帶來巨大的商機。

展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以清晰的戰略、雄厚的資本實力、規範的運作模式，以及先進的管理理念，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之餘，同時「創新文化、引領未來」，致力於成為具有影響力的國際文化產業集團，以高效率的傳播推廣渠道，為股東創造長遠及高價值之回報。

財務業績

根據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財務準則第11號」），本集團就其合資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廣告及分銷業務，以及手機電視業務）不再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而是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財務準則第11號之應用作重列，但該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無因重列而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港幣751,07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92,786,000元）。由於年內本集團主營業務穩健增長，以及優化內部資源分配和作出多項控制成本措施，股東應佔溢利因而攀升16.3%至約港幣206,02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7,15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2.58港仙（二零一二年：2.36港仙），增幅約9.3%；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22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17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及發行電視劇和電影，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銷售及分銷雜誌、衛星電視廣告銷售、雜誌廣告銷售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港幣421,4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5,936,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1%；分類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71,27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2,277,000元）。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佔此項業務約70%，主要來自出售「英雄無敵」系列等電視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此外，電影製作、發行及版權則佔此項業務約30%，其中本集團佔30%投資回報，並由巨星周先生執導之電影《西遊•降魔篇》，年內的海內外累計票房收入超過港幣16億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收入貢獻。

年內，本集團執行嚴謹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在製作及發行業務量增加的同時，積極提升各製作環節的效益，改善整體盈利水準。

主席報告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電視廣告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電視廣告銷售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264,53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7,134,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2%；分類稅前溢利增長96.3%至約港幣50,91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930,000元)。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獨家經營甘肅省廣播電影電視總台之電視廣告及節目規劃業務。年內，本集團透過重新定位、提升電視節目質素，及實施嚴謹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令衛星電視廣告業務的毛利取得顯著增長。

手機增值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手機增值業務之淨營業額約為港幣12,06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449,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分類稅前溢利約為港幣6,03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44,000元)。本集團的手機增值業務主要包括短訊、手機閱讀及網路遊戲等，為中國的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

雜誌廣告及雜誌發行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發行的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及其廣告銷售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35,63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424,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7%；分類稅前虧損收窄28.3%至約港幣15,25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291,000元)。年內，本集團通過多方面的成本控制，令《費加羅FIGARO》的虧損進一步收窄。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業務(包括於香港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於中國營運手機遊戲訂閱、其他代理服務、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4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7,843,000元)，分類稅前虧損約港幣9,835,000元(二零一二年：分類稅前溢利港幣25,266,000元)。

此外，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業務主要包括報章廣告及報章分銷業務，以及手機電視訂閱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為港幣2,3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417,000元)，應佔溢利減少主要來自經營報章廣告及報章分銷業務之應佔虧損港幣10,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應佔溢利港幣22,95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宣佈以港幣400,000,000元代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北大文化(持有經營報章廣告及報章分銷業務之京華文化50%權益)之70%股權予第三方。該出售交易已於年內完成，並錄得賬面虧損約港幣50,128,000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北大文化的30%股權，故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業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18,8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45,888,000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明城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經營手機電視訂閱業務之49%權益。此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錄得賬面盈利約港幣115,08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港幣4,93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69,000元)，主要來自北大文化(經營報章廣告及分銷業務)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後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出售藝術品之收益為港幣75,78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出售藝術品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現金流，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可令本集團集中資源拓展更具增長潛力的影視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浙江省桐鄉市人民政府簽訂備忘錄及合作協議，計劃在浙江省桐鄉市烏鎮一幅總面積約1,048.5畝的土地上發展「西遊」主題影城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由於國家對影視類項目及主題公園項目的政策導向發生變化，浙江烏鎮桐鄉政府與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該項目之立項性質由原項目之主題公園變更為烏鎮西游文化園，屬文化創意產業園；為促使該項目之整體開發，桐鄉政府進一步將一幅地塊劃歸該項目發展，從而使該項目可用土地總面積調整為約1,005.6畝。截至本報告日止，以上項目還未有最新發展。

本集團目前之公司架構乃透過一系列的合約協議而組成，並藉著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控制公司控制其主要業務，包括與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電視廣告及平面媒體等業務。本公司綜合該等間接控制公司(其視為綜合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為加強控制該等間接控制公司及減輕與該等間接控制公司相關潛在的監管及法律風險，本公司現正進行公司架構重整，讓其全資附屬公司能直接經營該等於中國之業務，或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其他相關規定作出商業安排。中國政府最近關於振興及促進中國文化產業發展規劃允許外資進入政策允許的文化產業領域，如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公司架構重整。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股本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199,00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7,75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1,825,99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16,740,000元)，借款總額為港幣23,75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4,3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二零一二年：18.7%)資產負債比率(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借款淨額除以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並賦予權利以認購價港幣0.50元認購合共最多港幣30,000,000元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是次發行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淨額為港幣5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認股權證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獲行使後發行3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及餘下之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46元配售合共582,63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予投資者，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已擴大發行股本約7%，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60,000,000元，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適當機遇時用作投資。該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libab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libab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488,058,846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50元。新配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5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於本報告日期，此項認購尚未完成。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回顧(續)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股份抵押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5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之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僱用約250名(二零一二年：27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場水準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

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出任署理行政總裁。董先生畢業於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彼為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其為中國第一批正式進行電影投資領域的企業。董先生曾為多部國際知名電影擔任製片人或聯合製片人，其中包括《臥虎藏龍》、《鬼子來了》、《漂亮媽媽》、《茉莉花開》、《有話好好說》、《孔雀》、《沒完沒了》、《荊軻刺秦王》等多部屢獲國內外電影節大獎的電影。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為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的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彼獲委任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億媒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更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獲任命為該公司董事會之主席。董先生於中國媒體、廣告、衛星電視、影視製作及傳媒界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營運經驗、知識及聯繫。董先生配偶的胞弟為趙超先生。

黃清海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曾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任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黃先生亦為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該董事一職。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會計系。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法國高等商學院集團(GROUPE ESSEC)授予管理諮詢顧問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成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上海水泥行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黃先生亦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黃先生和管理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超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任職《環球企業資訊》雜誌社記者及出任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趙先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從事國際貿易、電影國際發行及推廣、法律事務監管、金融及公司重組等工作，在企業發展、運營、審計等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趙先生的姐夫為董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之經驗。江先生現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兩者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以及IRC Properties, Inc.及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兩者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中海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曾於多間從事中國食品及金屬的公司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陳先生於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經驗。

金惠志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任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皓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皓程」)董事長及上海青年企業家協會名譽副會長。上海皓程為一家主要投資在節能環保和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上海淮海商業集團總經理及董事長。金先生亦曾任共青團上海市委青工部主任科員、研究室主任科員、副主任，常委及青工部部長。彼具有豐富商場經驗。金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澤雄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李先生亦為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llied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及改進各項程序及文件以檢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有關詳情已列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若干之闡明原因的偏離行為除外。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現有守則及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1) 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
- (2) 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江木賢先生；及
- (3)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彼等均具備適當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之業務及／或財務管理專才，並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之業務及財務經驗。

董事會已採納政策載列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能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增長及持續發展。本公司為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在多方面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和服務任期。目前董事會成員均兼具適當平衡和知識水平、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業務需求及合資格人才之供求情況等因素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和職能。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13及14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除本公司主席董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超先生之姐夫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有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 (續)

於年內，非執行董事(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而為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學識、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作出積極貢獻，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之利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有足夠之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為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以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任何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列明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議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投贊成票。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可親自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年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具資格出席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主席)	2/4	2/2
黃清海先生	3/4	1/2
趙超先生	4/4	0/2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4/4	1/2
金惠志先生	3/4	1/2
李澤雄先生	4/4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等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執行委員會(其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負責作出指示/監督。董事會將不時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職能作出檢討，以確保其職能與現行規則及規例一致。

所有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及其他重大承擔，以確保其能夠付出足夠的時間關注本公司之業務。

每年之董事會會議預定為約每季及按業務需要而舉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之通知，以便彼等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就可行情況下亦適用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於提交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批前，先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保存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內，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與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集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行政人員。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新公司條例(重點在本公司董事之角色及職責)為全體董事安排內部培訓。公司秘書定期向董事傳閱適用及其感興趣的培訓資料。董事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守則。此外，書面程序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制定，讓各董事在履行彼等職務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內及截止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i)檢討並批准本公司企業管治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ii)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委任本公司主席董平先生為署理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區分。鑑於董平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並全面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能有效地讓其履行職責，故此暫無即時需要區分該等角色。然而，董事會在需要時將物色合適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之書面提名程序(「提名程序」)，具體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準則。提名程序已經提名委員會檢閱。提名委員會應以提名程序所載之該等準則(如恰當資歷、個人專長及投放時間)作為基礎向董事會物色及建議人選以獲批准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文件。管理人員其後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說明，以為新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以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或簽訂委任函，惟董事的離任或退任但可膺選連任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或其它適用法例所規限。公司細則列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惟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要求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

股東可於按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而不受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彼等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代替其職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各類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並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倘獲合理要求)可按本公司政策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保存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內，並提供副本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倘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內提述)按可行情況下亦已獲委員會會議所採納。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及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靜先生(主席)、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及(倘適用)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提案諮詢主席(如有)及／或行政總裁；
- (ii)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或費用、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之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及
- (v)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一份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修訂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惟就該守則條文在薪酬委員會須釐定上市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釐定)，並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而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執行將更為有效；
- (ii) 薪酬委員會成員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具有不同背景，或會對本公司經營之行業並不完全熟悉，且並無參與公司之日常運作。彼等對業界慣例及薪酬待遇之標準可能有很少直接的認識。薪酬委員會故此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 (iii) 執行董事必須負責監管高級管理人員，因而須有權力操控彼等之薪酬；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 (iv)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高於業界標準之薪酬，而按此方法釐定薪酬待遇可減省支出，將有利於股東。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具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陳靜先生(主席)	1/1
金惠志先生	0/1
李澤雄先生	1/1

除委員會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三年內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及截止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i)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薪酬待遇，包括董事薪酬之現有政策及架構；及(ii)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花紅。

每名董事將有權獲取之董事袍金需於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就董事之額外職責及服務而應付予彼等之額外薪酬，包括任何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費，將按彼等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自之合約條款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薪酬政策詳情亦已載於第12頁主席報告書「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內。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採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載於董事會報告第3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一份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李澤雄先生(主席)、陳靜先生及金惠志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等核數師之問題；
- (ii) 考慮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每年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 (i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於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議；
- (v)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商討之任何事宜；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v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
- (ix) 考慮董事會授予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之任何發現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已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具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李澤雄先生(主席)	2/2
陳靜先生	2/2
金惠志先生	1/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除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三年內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及截止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二零一二年年終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閱(「二零一三年中期審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二零一三年年終審核」)核數範圍及費用；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二年年終審核、二零一三年中期審閱及二零一三年年終審核結果之報告、獨立審閱報告及審核完成報告；及
- (iii)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一份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平先生(主席)、趙超先生、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五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多元化層面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施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已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具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董平先生(主席)	1/2
趙超先生	2/2
陳靜先生	2/2
金惠志先生	1/2
李澤雄先生	2/2

除委員會會議外，提名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三年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施行情況，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提名程序；(ii)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iii)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關於本集團業務之所有一般管理及控制權，惟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准之該等事項除外。

執行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亦可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日常管理事宜，並獲授權：

- (i) 制定及執行有關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內部監控及行政政策；及
- (ii) 在董事會確定之本集團整體策略範圍內，規劃及決定就本集團商業活動將予採納之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行政人員及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之內幕消息)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於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確認彼等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確認彼等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亦已貫徹應用適合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匯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38及39頁。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未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之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之疑慮。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使本集團保持正常營運以達致其業績、盈利目標及整體使命。內部監控之直接目標為合理保證本集團達致議定宗旨及目標。其對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之風險管理具有重要作用。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確保該等監控措施穩妥有效，以隨時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檢討。執行董事及／或管理層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解答審核委員會之提問，並向董事會匯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

問責及核數(續)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採納披露內幕資料政策，以處理及發佈僅為須知人士所知悉之內幕資料。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連同負責處理內幕資料之有關人員均定期獲發提示以遵守政策規定。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2,600
非核數服務	660
合計	3,26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馮靖文女士(外聘註冊公司秘書)擔任其公司秘書。馮女士已確認彼於二零一三年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馮女士並非本集團之僱員，而本公司主席董平先生為馮女士(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F.1.1而言)的聯絡人。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持有過半數以上總投票權則可自行召開該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以供考慮。本公司將按該等股東人數提出之書面要求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擬動議之決議案及在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之陳述書，而有關費用將由遞呈要求人士承擔。股東須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所列之要求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細則，倘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建議提名人士(並非退任董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須遞呈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連同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落實有關促進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之策略，以確保股東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資訊，及促使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年報、公告、通函，以及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之其他企業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聯繫之寶貴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董事會進行會談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彼等於大會之投票權。任何須予成立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主席，則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舉行。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其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連同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並回應股東之提問。陳靜先生及金惠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董事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董事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提呈。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周年大會須在其舉行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須在其舉行前向股東發出最少十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乃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大會主席會回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3樓，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已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修改。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乃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為依歸。吾等將不斷檢討並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及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17及16。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c)。

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為約港幣70,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60頁。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主席)
黃清海先生
趙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金惠志先生
李澤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公佈，本公司與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就有關認購方認購新股份及其申請清洗豁免(「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在完成認購事項時，認購方可提名四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以取替四名本公司現任董事。就董事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之進一步資料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地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簡介之詳情載於第13及1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²	權益總數	
董 平	1,916,182,500 ³	14,100,000	1,930,282,500	23.19%
趙 超	331,288,020 ⁴	8,910,000	340,198,020	4.09%
江木賢	500,000 ³	3,000,000	3,500,000	0.04%
陳 靜	—	1,050,000	1,050,000	0.01%
金惠志	—	1,050,000	1,050,000	0.01%
李澤雄	—	1,050,000	1,050,000	0.01%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8,325,372,564股而計算。
2. 該等有關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3. 此乃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Rainstone」）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31,288,020股。趙超先生於Rainstone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趙超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31,288,02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正式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內。此等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本公司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1. 董事					
董平	04/05/2010	0.560	14,100,000	—	14,100,000
趙超	04/05/2010	0.560	8,910,000	—	8,910,000
江木賢	04/05/2010	0.560	3,000,000	—	3,000,000
陳靜	04/05/2010	0.560	1,050,000	—	1,050,000
金惠志	04/05/2010	0.560	1,050,000	—	1,050,000
李澤雄	04/05/2010	0.560	1,050,000	—	1,050,000
2. 僱員					
	18/03/2010	0.475	82,250,000	—	82,250,000
	04/05/2010	0.560	7,200,000	—	7,200,000
3. 顧問					
	18/03/2010	0.475	29,300,000	—	29,300,000
總數：			147,910,000	—	147,91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附註：

1. 購股權可按以下各項予以行使：—

行使標準	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一年時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
(i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兩年時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二
(iii)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承授人開始受聘／服務於本集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有關承授人持續受聘／服務於本集團滿三年時	最多為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

2.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內行使。
3. 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4.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重要合約之董事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僱主一方須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66%，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7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4%。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董平	實益擁有人 ² 及 ³	1,930,282,500	23.19%
沈南鵬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⁴	1,008,150,000	12.11%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NP China」)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⁴	1,008,150,000	12.11%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C China Holding」)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⁴	1,008,150,000	12.11%
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 (「SC China Growth」)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⁴	1,008,150,000	12.1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L.P. (「SCCG」)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⁴	1,008,150,000	12.11%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Sequoia」)	實益擁有人 ⁴	1,008,150,000	12.11%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SCCAL」)	投資經理 ⁴	1,008,150,000	12.1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⁵	666,010,000	8.00%
武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⁶ 及實益擁有人 ⁷	444,697,500	5.34%
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時域投資」)	實益擁有人 ⁶	439,587,500	5.28%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8,325,372,564股而計算。
2. 此代表董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916,182,500股。
3. 此代表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先生之14,100,000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4. 此代表Sequoia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008,150,000股。Sequoia乃SCCG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SC China Holding為SC China Growth之普通合夥人，而SCCAL為SC China Growth之投資經理。SC China Holding及SCCAL均由SNP China全資擁有，沈南鵬先生於SNP China擁有100%實益權益。據此，沈南鵬先生、SNP China、SC China Holding、SC China Growth、SCCAL及SCCG被視為擁有Sequoia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5. 此代表THL F Limited(「THL」)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66,010,000股。THL為騰訊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騰訊則由MIH TC Holdings Limited(「MIH TC」)擁有33.85%權益。MIH TC由Naspers Limited(「Naspers」)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居間公司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MIHHP」)、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MIHMHH」)及MIH (Mauritius) Limited(「MIHM」)所控制。因此，Naspers、MIHHP、MIHMHH、MIHM、MIH TC及騰訊被視為擁有THL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6. 此代表時域投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409,587,500股及本公司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產生3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武皎女士於時域投資擁有100%實益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時域投資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7. 此代表武皎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11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第15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一項關於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載於第40頁至第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可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而董事亦須釐定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751,074	792,7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7,105)	(496,536)
毛利		313,969	296,250
其他收入	8	20,634	29,9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77,193	35,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64,953	30,0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60,137)	(63,760)
行政開支			
—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604)
— 其他行政開支		(157,292)	(144,554)
		(157,292)	(146,158)
融資成本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9,627)	(25,983)
— 其他融資成本		—	(385)
	10	(19,627)	(26,36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936)	(1,069)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2,322	28,417
除稅前溢利		237,079	183,021
稅項支出	12	(22,964)	(2,774)
本年溢利	13	214,115	180,247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溢利：			
本公司股東		206,024	177,153
非控制權益		8,091	3,094
		214,115	180,247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4	2.58	2.36
攤薄		2.58	2.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	214,115	180,24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1,985	7,8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1,695	6,259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43,680	14,06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57,795	194,314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49,346	190,882
非控制權益	8,449	3,432
	257,795	194,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288	15,514
商譽	18	175,986	171,160
無形資產	19	11,550	12,0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93,463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7	–	636,248
會所債券	20	2,916	2,836
藝術品	21	162,764	164,3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31,501	67,468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19	1,319
		714,687	1,070,855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22	364,892	169,296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3,249	21,569
貿易應收款項	24	464,153	345,7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305,987	222,731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37	9,642	4,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99,001	107,753
		1,346,924	871,6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48,036	143,296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46	59,885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37	163	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	–	1,105
衍生財務工具		1,630	–
稅項負債		44,528	32,402
可換股票據	28	–	333,069
		194,403	570,517
流動資產淨額		1,152,521	301,1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7,208	1,372,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2,081,343	1,935,686
儲備		(255,353)	(618,9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25,990	1,316,740
非控制權益		17,460	34,037
權益總額		1,843,450	1,350,77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23,758	21,244
		1,867,208	1,372,021

第40至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平
董事

趙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股東 出資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附註c)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0,648	245,223	(570,793)	60,267	341	-	-	(93,675)	162,011	4,712	166,723
本年溢利	-	-	-	-	-	-	-	177,153	177,153	3,094	180,24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729	-	-	-	13,729	338	14,06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729	-	-	177,153	190,882	3,432	194,314
因反向收購而產生之款項：											
- 視作代價(附註32)	1,260,188	403,260	(976,192)	-	-	3,971	23,280	-	714,507	-	714,507
- 確認非控制權益(附註32)	-	-	-	-	-	-	-	-	-	25,893	25,893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27)	154,850	92,910	-	-	-	-	-	-	247,760	-	247,76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4)	-	-	-	-	-	-	(24)	-	(24)
以股權為基礎確認為股本結算之付款(附註30)	-	-	-	-	-	-	1,604	-	1,604	-	1,6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935,686	741,369	(1,546,985)	60,267	14,070	3,971	24,884	83,478	1,316,740	34,037	1,350,777
本年溢利	-	-	-	-	-	-	-	206,024	206,024	8,091	214,11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322	-	-	-	43,322	358	43,68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322	-	-	206,024	249,346	8,449	257,795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27)	145,657	122,352	-	-	-	-	-	-	268,009	-	268,009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105)	-	-	-	-	-	-	(8,105)	-	(8,10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19,838)	-	-	19,838	-	-	-
可換股票據到期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	-	-	-	(401)	-	401	-	-	-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 - 一項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25,026)	(25,0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1,343	855,616	(1,546,985)	60,267	37,554	3,570	24,884	309,741	1,825,990	17,460	1,843,4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指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其他儲備指以下兩者之差額：(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與(ii)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娛樂」)之普通股股份、優先股(定義見附註27)及股份溢價總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港幣976,192,000元，乃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而發行之5,040,75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允價值與本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前已發行之2,082,592,564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 (c) 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包括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定義見附註2))之保留溢利匯出中國須得到地方機關批准，以及須視乎此等附屬公司能否賺取及保留外匯。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37,079	183,021
調整：		
攤銷及折舊	7,413	12,29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572	-
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4,045	-
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	(2,525)	(8,365)
融資成本	19,627	26,36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045	(9,54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130	-
利息收入	(409)	(273)
出售藝術品之收益	(75,7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953)	(30,03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936	1,069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2,322)	(28,417)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604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130,858	147,723
電影版權之變動	(193,367)	(17,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變動	(159,982)	(264,479)
持作買賣投資之變動	17,275	1,5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變動	7,745	(6,852)
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變動	(60,747)	(6,302)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變動	(5,120)	8,632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63,338)	(137,217)
已支付之利得稅	(4,411)	(154)
	<hr/>	<hr/>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267,749)	(137,3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21)	(4,429)
添置無形資產		(1,908)	(3,358)
購買藝術品		(51,173)	(102,916)
購買藝術品之已付按金		-	(20,157)
來自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還款		41,798	38,075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還款		-	22,167
來自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還款		-	27,297
預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	(26,855)
預付非控制權益之款項		-	(10,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9	-
出售藝術品所得款項		76,564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入資金		(25,221)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淨額	32	-	8,5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106,990	77,560
已收利息		409	273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22,697	5,66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8,009	247,760
發行股份之支出		(8,105)	(24)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500	-
償還借款		-	(23,297)
已付利息		-	(385)
向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還款		-	(7,938)
來自一項非控制權益之墊款		146	-
償還一項非控制權益之款項		(758)	-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284,504)	(123,042)
償還關連公司之款項		283,392	116,864
償還一名股東之款項		-	(31,803)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一項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25,026)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33,654	178,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88,602	46,43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753	59,2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646	2,109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9,001</u>	<u>107,7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0、17及16。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本公司董事考慮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點為香港，認為港幣為其最合適之呈列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披露：過渡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公允價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地表採礦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由於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的定義，規定當(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的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則投資方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投資方必須滿足此等三項條件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指引，以處理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50%之投資方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續)

由於中聯京華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寰亞廣告有限公司(「北京世通」)由本集團一名僱員創立並擁有，本集團於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之註冊資本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根據由中聯京華、中聯京華註冊股東及本集團訂立之若干協議，中聯京華註冊股東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中聯京華之全部股東權利，同時轉讓可委任及撤換中聯京華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監管中聯京華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可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中聯京華之相關活動。根據由北京世通、北京世通註冊股東及本集團訂立之若干協議，北京世通註冊股東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北京世通之全部股東權利，同時轉讓可委任及撤換北京世通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監管北京世通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可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北京世通之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協議各方而言，該等協議之全部條款均具有中國適用法律規定下之法律效力並可依法予以執行。本集團擁有對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之權力，並且能夠利用對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之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兩家公司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繼續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中聯京華持有(i)天津唐圖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唐圖」)、北京中聯同達文化有限公司(「中聯同達」)及甘肅飛視天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甘肅飛視」)51%之股本權益及北京思慮雲拍科技有限公司(「思慮雲拍」)60%之股本權益(統稱為「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ii)北京永聯信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永聯信通」)、中聯華盟(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華盟上海」)、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中聯華盟」)、北京鵬安盛世廣告有限公司(「鵬安盛世」)、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文化」)、中聯華盟(天津)廣告有限公司(「天津廣告」)、北京人和人文化有限公司(「北京人和人」)及人和人(天津)廣告有限公司(「人和人天津」)100%之股本權益，以及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大文化」)於出售70%之股本權益前(誠如附註33(i)所披露)之全部股本權益(統稱為「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該等實體之相關業務有關之所有主要決策及決定(授予非控制股東保障性權利且須獲得三分之二票數同意之決策及決定除外)均由董事會決定並以大多數票數通過。中聯京華控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50%投票權，因其有權委任及／或罷免大多數董事，並控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100%投票權，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等公司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繼續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同時載於相關詮釋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及入賬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定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合營者)對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義務。合資企業為一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進行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方式)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於任何共同持有資產中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於任何共同承擔負債中之份額)、其收入(包括其來自出售合營業務產出所得收入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於任何共同產生開支中之份額)入賬。各合營者應當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之分類。誠如附註33(i)所披露，於出售北大文化70%之股本權益前，中聯京華間接持有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京華文化」)50%之股本權益。中聯京華亦持有人民視訊文化有限公司(「人民視訊」)於出售前之49%之股本權益(誠如附註33(ii)所披露)。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各有兩名股東。根據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重大決定及該等實體的相關業務決定須取得兩名股東的批准。換言之，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的決定均要求擁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因此，董事總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於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的投資此前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方式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資企業並按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之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會計變動。就採用權益法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投資按過往本集團按比例綜合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計量(詳情見下表)。此外，董事已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之投資之會計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前，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6、17及40)。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允價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允價值界定為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倘為釐定負債之公允價值，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允價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獲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之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6）。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均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均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更改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對上個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列出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減少	(223,700)
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	96,659
其他收入減少	(1,79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	(130)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	68,407
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24,142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	28,417
稅項支出減少	8,163
	<hr/>
年內溢利增加淨額	167
對年內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減少	(4)
	<hr/>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淨額	163
	<hr/>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增加：	
本公司股東	—
非控制權益	167
	<hr/>
	167
	<hr/>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本公司股東	—
非控制權益	163
	<hr/>
	163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96	(8,682)	15,514
商譽	333,369	(162,209)	171,160
無形資產	456,416	(444,413)	12,00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636,248	636,248
遞延稅項資產	1,588	(269)	1,319
存貨	2,816	(2,816)	–
貿易應收款項	406,032	(60,236)	345,7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5,837	(35,638)	290,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838	(85,085)	107,7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216)	27,920	(143,296)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84,504)	24,619	(59,885)
稅項負債	(38,153)	5,751	(32,402)
遞延稅項負債	(104,040)	104,040	–
資產淨額總影響	1,345,179	(770)	1,344,409
非控制權益及對權益的總影響	34,807	(770)	34,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之影響：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114)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3,27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
	<hr/>
	(85,08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確定。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相關聯的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先前在「歸屬條件」定義項下關於「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工具或屬於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聯的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獲修訂以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後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持有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能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且一般於損益中只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曾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仍在檢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之影響。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無法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之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允價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機構(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組成。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的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則須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被調整的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間的差額直接確認於權益中及歸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列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前度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或於適用時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計量。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向被收購者前度所有人所轉移的資產及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均於收購日期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所訂立本集團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先前持有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超出部份計量。如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先前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其中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制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初步可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百分比計量。計量基準乃按每筆交易而定。其他類別的非控制權益按其公允價值或於適用時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於業務合併中本集團的轉讓代價包括來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取得於收購日期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導致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方式，視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乃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以適用者為準)重新計量，相應損益則於損益內確認。

於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時，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權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如有)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來自於被收購公司權益而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其為出售權益時的合適處理方式。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業務合併的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會計處理未完成項目的暫定金額。此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得截至收購日期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且所知事實及情況可能影響截至該日的已確認金額。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見以上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受惠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多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沖抵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沖抵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的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續)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數額將包括在出售時釐定損益的金額內。

(D)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當本集團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屬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指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一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的安排，且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採用本公司於類似情況下的相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投資的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如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當所有者權益出現該等變動時，概無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獲取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作其成本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或者，於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F)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

當(i)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完成；(ii)本集團收取該等款項的權利於交付底本或材料予客戶後予以確立；及(iii)可合理確保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製作及電影版權發行所產生的收入。

票房收入於向電影觀眾提供服務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收入確認(續)

出售電視廣告(「電視廣告」)廣播時段之收入於廣告播出時確認。

刊發雜誌廣告之收入於廣告刊發時確認。

手機增值服務收入於中國為應用供應商提供個性化信息和為手機用戶提供娛樂服務時確認。

雜誌發行之收入於交付日期經扣除可能被退回的未出售雜誌的估計準備後確認。

電視(「電視」)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電視節目包裝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該等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計入，而實際利率為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將其於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完全折算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將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H)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入賬。

(I) 藝術品

藝術品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入賬。

(J)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K) 租約

凡租約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費用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根據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因訂立經營租約而收取租約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福利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作租金支出的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原則，獨立評估各部分是歸屬融資還是經營租賃分類，除非兩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價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指本集團製作或收購之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

電影合作協議項下的預付款於開始製作相關電影時，轉至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成本根據一部電影於年內的實際已賺收益佔該部電影電影版權發行的總估計收益的比例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能計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的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資安排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的利益，且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計於有關負債清償或有關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N)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及記入財務成本內。

(O)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而成的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收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內(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合資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其中保留權益變為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確認。

(P) 政府補助

除非可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可獲取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按匹配基準，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涉及政府的補貼收入、稅務機關退回營業稅)，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Q)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若本集團於有關計劃項下的責任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該供款會作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下文載列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續)

持作買賣之投資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屬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於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歸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投資外)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將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付款時間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被拖欠有關連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確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但於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工具(續)

(iii)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非控制權益及關聯公司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提早贖回期權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部份緊密相關的提前贖回期權)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別歸類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的自有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工具(續)

(iii)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提早贖回期權(續)

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使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而票據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其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指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保留溢利。於兌換或換股權到期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允價值比例撥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衍生財務工具

倘認股權證將透過以浮動金額的現金換取本公司浮動數目的自有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確認其損益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工具(續)

(iv) 取消確認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已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S)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倘購股權之授出以滿足指定歸屬條件為條件，所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日期的公允價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及股份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及股份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授出的中國娛樂股東的股份計量。當本集團及中國娛樂集團(定義見附註32)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權益(購股權儲備或股東出資儲備)亦相應增加。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與其他資源並無明顯區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修訂影響本期及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日後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確認為支出之電影版權成本

電影版權成本根據年內發行電影版權所賺取的實際收入與估計總收入的比例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類別、本集團製作電影的導演及演員及過往出售舊電影版權所得的收入後制訂估計收入預算。估計基準於兩個年度均保持不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支出(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的電影版權成本約為港幣181,97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7,010,000元)。

電影版權之估計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電影版權的可收回金額後對其減值進行評估。評估按單部電影基準進行。電影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電影產生的預期日後收入減日後銷售成本的現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方法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將予產生的日後收入。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基於管理層對電影版權之可收回性的評估，董事確定已確認港幣4,04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影版權的賬面值約為港幣364,89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9,296,000元)。有關電影版權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呆壞賬準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準備。兩個年度內均無計提呆壞賬準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港幣223,27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6,989,000元)的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等尚未使用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程度主要取決於日後有無足夠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之溢利少於預期，則可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會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175,98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1,160,000)。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無形資產(即手機遊戲及電子書的發行)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管理層根據其對媒體相關業務的理解對該等無形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算為基礎。倘管理層估算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出現無形資產減值跡象。基於管理層的估計，手機遊戲已確認港幣1,57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即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牌照)是否出現減值。作出有關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相關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港幣9,98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12,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包括於附註28披露的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的債務組成。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結構，檢討內容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249	21,56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31,425	606,313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1,630	—
攤銷成本	108,051	449,9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非控制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非控制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及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結餘(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經考慮銀行結餘之市場利率波動性甚微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因仍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按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港幣		美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應收款項	-	-	116,400	77,560
銀行結餘	37,287	10,603	26,668	159
其他應付款項	417	3,36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 (二零一二年：5%)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的敏感度。獲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 (二零一二年：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 (二零一二年：5%) 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文所示負數即表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的減少。至於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二年：5%) 時，則可能對年度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

	港幣		美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溢利或虧損	<u>(1,539)</u>	<u>(302)</u>	<u>(5,973)</u>	<u>(3,245)</u>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票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買賣之若干股票中承受重大集中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市況從而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將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將股票投資組合分散化。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票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的決定乃以報告日的股票價格風險為基礎。

倘相關股票工具價格上漲／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2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01,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本集團須承受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確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金額分別為港幣99,990,000元、港幣30,691,000元、港幣114,042,000元、港幣76,074,000元及港幣166,400,000元的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的若干債務人長期款項、有關收購對象之可退回按金、電影製作預付款、出售藝術品之遞延代價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面臨集中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金額分別為港幣13,910,000元、港幣29,851,000元、港幣39,073,000元、港幣41,659,000元及港幣77,560,000元的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的若干債務人長期款項、有關收購投資對象之可退回按金、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款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而面臨集中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以降低上述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實施持續的監控程序，並確保採取跟進行動，確保債務人償付款項。製作及分銷電影版權分類賬齡超過365日的貿易債務人款項中，約29% (二零一二年：50%) 的尚欠餘額隨後已償還。其餘貿易債務人為電影分銷商及由中國各省地方政府建立的中國大型電視台。基於該等債務人的償付記錄，該等債務人通常於約一至兩年內償還應收中國電視台款項，這是中國電視台的慣例，而以往電影分銷商並無拖欠任何付款。

於有關收購投資對象之可退回按金，本集團董事密切監控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之退款事宜，且審核受委託第三方 (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之財務狀況，該第三方之按金用於確保收回此可退回按金。

就電影製作之預付款項而言，由於電影製作正在進行，且該等電影均由香港及中國著名導演執導，管理層認為無可收回性問題。

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藝術品之遞延代價而言，有關款項已於其後悉數結算。

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而言，應收北大文化買方之款項已於其後悉數結算。就應收明城有限公司 (「明城」) 及人民視訊買方之款項而言，管理層經考慮該實體之財務實力後認為該款項之信貸風險不屬重大。

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款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而言，有關款項已於其後悉數結算。

於製作與發行電影版權分類，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其總額之25% (二零一二年：30%) 及77% (二零一二年：66%)，所以本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該等中國電影分銷商客戶已成立並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多年，且管理層已就該等客戶進行若干背景核查。按所在地區分類，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作為結餘存於在香港及中國享有良好聲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之外，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兩個年度內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有關風險並無高度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運作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除發行新股份外，本集團亦依靠可換股票據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經協定還款條款所訂明的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非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與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39	60,792	12,754	10,545	-	84,130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	163	-	-	-	-	163	
可換股票據	10.09	-	-	-	-	30,000	23,758	
			202	60,792	12,754	30,000	114,293	
							108,05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264	62,842	173	25,482	-	93,761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	760	-	-	-	-	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05	-	-	-	-	1,105	
可換股票據	10.09	-	-	-	350,000	30,000	380,000	
			7,129	62,842	173	30,000	475,626	
							449,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和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關係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持作買賣非衍生及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港幣3,249,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負債：本公司所發行之 60,000,000份認股權證 — 港幣1,630,000元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公允價值乃基於無風險利率及股價(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本公司股價波幅以及股息收益率及行使價估計	經參考本公司歷史股價釐定之本公司股價波幅56%	本公司股價波幅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移。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所報的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財務工具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發行認股權證	5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	1,13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
	<hr/>

於計入損益之期內虧損總額中，港幣1,130,000元與於本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之衍生財務工具相關。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本公司財務總監的支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成為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負責小組（「估值小組」）。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小組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適用之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半年將估值小組之調查結果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波動之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不同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扣減折扣及本年銷售相關稅項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421,409	415,936
電視廣告收入	264,535	287,134
來自手機增值服務之收入	12,068	13,449
來自發行雜誌之收入	2,675	3,368
來自出售雜誌廣告版位之收入	32,962	35,056
其他(附註)	17,425	37,843
	751,074	792,786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電視節目包裝服務之收入港幣14,82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902,000元)、手機遊戲訂閱之收入港幣56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82,000元)、其他代理服務收入港幣2,03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37,000元)及其他業務部之收入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22,000元)。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依據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釐定，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 (i)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製作及發行電影、
電視節目及電視劇集之電影版權
- (ii) 電視廣告
 - 於中國出售電視廣告播放時段
- (iii) 手機增值服務
 - 於中國為手機用戶提供
個性化信息和娛樂服務
- (iv) 雜誌廣告及雜誌發行
 - 於中國發行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及於
《費加羅FIGARO》出售廣告版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除上述分別組成可呈報分類之經營分類外，本集團亦有其他經營分類，包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及投資、於中國提供手機遊戲訂閱、其他代理服務、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該等分類概無達致釐定可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界限。因此，上述所有經營分類均已分類為「所有其他分類」。

上一個期間呈列之手機電視訂閱以及報章廣告及報章發行分類乃透過合資企業經營，並於過往期間均使用比例綜合方式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合營安排應分類為合資企業及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載於附註2)。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不再組成獨立經營分類後，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應佔該等合資企業之淨資產及業績評估其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手機電視訂閱以及報章廣告及報章發行之獨立分類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已經重列。

(1)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分類營業額	421,409	264,535	12,068	35,637	733,649	17,425	751,074
分類業績	171,276	50,913	6,030	(15,256)	212,963	(9,835)	203,128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淨額							75,3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953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84,122)
融資成本							(19,6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936)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2,322
除稅前溢利							237,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1)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類營業額	415,936	287,134	13,449	38,424	754,943	37,843	792,786
分類業績	162,277	25,930	7,144	(21,291)	174,060	25,266	199,326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淨額							8,3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34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54,081)
以股權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1,604)
融資成本							(26,36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69)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28,417
除稅前溢利							183,021

上文所呈列之所有分類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兩個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但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匯兌淨虧損、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出售藝術品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公司行政開支、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借款融資成本、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董事會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2)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176,935	12,596	13,498	27,603	1,230,632	14,270	1,244,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中央公司							5,361
藝術品							162,7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4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45,259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9,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001
遞延稅項資產							1,219
綜合資產							<u>2,061,611</u>
分類負債	97,608	9,883	3,723	11,430	122,644	12,256	134,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182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163
稅項負債							44,528
可換股票據							23,758
衍生財務工具							1,630
綜合負債							<u>218,1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2)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類資產	779,958	22,905	10,469	28,341	841,673	49,769	891,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中央公司							4,031
藝術品							164,30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36,2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32,900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4,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753
遞延稅項資產							1,319
綜合資產							<u>1,942,538</u>
分類負債	68,266	71,047	3,509	18,408	161,230	10,302	171,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1,649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05
稅項負債							32,402
可換股票據							354,313
綜合負債							<u>591,761</u>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2)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分類，惟供中央公司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藝術品、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其中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監控及管理所有該等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非控制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及衍生財務工具除外，其中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監控及管理所有該等負債。

(3) 其他分類資料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未能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計算分類溢利或 虧損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金額：								
增購無形資產	-	-	1,176	-	1,176	732	-	1,908
增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	22,300	41	-	22	22,363	236	3,822	26,421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2,692	471	304	107	3,574	604	2,118	6,296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218	-	218	899	-	1,117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	-	-	-	1,572	1,572
呆壞賬收回	(539)	-	-	-	(539)	-	-	(539)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4,227)	-	(4,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3) 其他分類資料(續)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未能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計算分類溢利或 虧損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金額：								
來自收購事項 (定義見附註32) 的增購無形資產	-	-	-	-	-	22,984	-	22,984
增購無形資產	-	-	1,247	-	1,247	2,111	-	3,358
來自收購事項 (定義見附註32) 的增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	9,830	-	227	491	10,548	3,403	3,953	17,904
增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	2,234	905	1,032	-	4,171	176	82	4,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5,653	264	325	96	6,338	669	1,646	8,65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676	-	676	2,967	-	3,643
呆壞賬收回	(6,621)	-	-	-	(6,621)	-	-	(6,621)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9,328)	-	(29,328)

獨立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類溢利時並無計入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為港幣22,49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0,6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進行。所有其他分類收入源於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業務收入之資料按客戶及分銷商所在地區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	-	-	13,882	24,188
中國	751,074	792,786	582,789	878,204
台灣	-	-	24,937	-
	751,074	792,786	621,608	902,39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製作及發行電影之電影版權	119,978	37,897
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及電視劇之電影版權	301,431	378,039
電視廣告	264,535	287,134
手機增值服務	12,068	13,449
發行雜誌—《費加羅FIGARO》	2,675	3,368
雜誌廣告—《費加羅FIGARO》	32,962	35,056
其他	17,425	37,843
	751,074	792,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所對應年度內客戶對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95,801	134,877
客戶B ²	119,592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113,875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87,513	不適用 ³
客戶E ¹	78,969	不適用 ³

¹ 電視廣告收入。

² 影視製作及電影版權分銷之收入。

³ 所對應的收入對本年度總收入的貢獻並無超過10%。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409	273
政府補助(附註a)	2,102	985
退回營業稅(附註b)	10,690	16,759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709	3,062
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	2,525	8,365
雜項收入	2,199	554
	<u>20,634</u>	<u>29,998</u>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促進文化產業發展而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補助金港幣2,10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85,000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b) 中國政府當局已透過就本集團於中國製作及發行之電影版權、電視及雜誌廣告、發行雜誌及提供電視節目包裝服務退回營業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方式授予中國數間附屬公司稅項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藝術品之收益	75,780	-
匯兌淨虧損	(2,223)	(272)
呆壞賬收回	539	6,62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4,227	29,32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130)	-
	<u>77,193</u>	<u>35,677</u>

附註：該金額包括本年內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5,27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782,000元)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045,000元(二零一二年：未變現收益約港幣9,546,000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	-	38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8)	19,627	25,983
	<u>19,627</u>	<u>26,3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七名董事各自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按表現計算 之相關獎金 港幣千元 (附註2)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權 為基礎 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1)
董 平	600	3,003	15	1,000	4,618	550	3,600	13	73	4,236
黃清海	-	-	-	500	500	-	-	-	-	-
趙 超	600	-	15	1,000	1,615	550	106	13	46	715
江木賢	240	-	-	400	640	220	-	-	16	236
陳 靜	10	110	-	-	120	9	101	-	5	115
金惠志	10	110	-	-	120	9	101	-	5	115
李澤雄	10	140	-	-	150	9	128	-	5	142
總額	1,470	3,363	30	2,900	7,763	1,347	4,036	26	150	5,559

附註：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日期止期間，董事酬金金額為港幣566,000元(包括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港幣141,000元)，由於收購事項採用反向收購入賬，該等董事酬金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反映(詳情載於附註32)。
- 按表現計算之相關獎金乃經參照各集團公司之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此外，二零一二年一月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前，中國娛樂三名董事各自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已於損益賬確認)如下：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以股權為基礎 之付款 港幣千元	
董平	-	61	-	-	61
趙超	-	-	-	-	-
劉星	-	-	-	-	-
總額	-	61	-	-	61

董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署理行政總裁而收取之酬金。董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在股本中持有超過20%的權益。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484	7,5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	287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	-	23
	8,716	7,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
	<u>3</u>	<u>4</u>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收購事項日期止期間，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為港幣326,000元(包括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港幣44,000元)，由於收購事項採用反向收購入賬，該等董事酬金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反映(詳情載於附註3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該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或彼等加入本集團之報酬。

12.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29)	(15,923)
— 應付稅項撥回(附註)	-	14,924
	<u>(22,829)</u>	<u>(999)</u>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135)	(1,775)
	<u>(135)</u>	<u>(1,775)</u>
稅項支出	<u>(22,964)</u>	<u>(2,774)</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一間附屬公司將過往年度已完成之若干電影版權合約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由於不同省份稅務局適用之稅率不同，前述重新分配引致本集團在未假設成功重新分配時於過往年度已作出稅項撥備之稅務承擔減少，故已於轉讓電影版權時作出應付稅項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支出 (續)

因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華盟上海就其總營業額之10%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項減免」)。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37,079	183,021
以當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 計算之稅項	(59,270)	(45,755)
不可用作扣除稅項支出之稅項影響	(19,136)	(8,7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1,308	6,712
未予以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506)	(15,112)
使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0,46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234)	(267)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581	7,10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影響	7,493	(2,144)
基於稅項減免之所得稅之影響	35,985	30,058
應付稅項撥回	-	14,924
其他	(185)	35
本年度稅項支出	(22,964)	(2,774)

附註：當地稅率指於中國經營之主要集團公司之法定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核數師酬金	2,722	3,022
確認為開支之電影版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電影	49,755	33,093
— 電視節目及電視劇集	132,217	163,917
	181,972	197,010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117	3,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96	8,653
攤銷及折舊之總額	7,413	12,296
撇減電影版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04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572	—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物業之租金	19,728	14,215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7,002	72,136
—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	—	1,604
	87,002	73,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 股東應佔本年溢利	<u>206,024</u>	<u>177,153</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於年內已發行 或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98,144,251</u>	<u>7,521,260,23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反映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日期止期間5,040,750,000股之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於收購事項日期後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此外，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二年(僅指購股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2,026	683	2,709
匯兌調整	-	13	5	61	123	202
添置	-	-	273	555	3,601	4,429
收購事項所購得(附註32)	192	2,704	321	4,241	10,446	17,9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92	2,717	599	6,883	14,853	25,244
匯兌調整	-	317	20	186	346	869
添置	-	25,102	204	1,115	-	26,421
出售	-	-	-	-	(173)	(1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94)	(1,563)	(1,6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28,136	823	8,090	13,463	50,704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906	92	998
匯兌調整	-	13	2	26	38	79
年內撥備	9	1,726	252	2,194	4,472	8,6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9	1,739	254	3,126	4,602	9,730
匯兌調整	-	41	11	104	141	297
年內撥備	10	918	297	1,651	3,420	6,296
出售時對銷	-	-	-	-	(14)	(14)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3)	-	-	-	(52)	(841)	(8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2,698	562	4,829	7,308	15,4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25,438	261	3,261	6,155	35,2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83	978	345	3,757	10,251	15,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7% – 10%或租賃期(倘較短)
租賃裝修	10% – 33%
廠房及機器	4% – 8%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3%
汽車	15% – 25%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96,705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242)	—
	193,463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結構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應佔之註冊/ 已繳足股本面值之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北大文化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0.0 (附註a、b)	不適用	3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見附註17(c))
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華文創」)	有限責任公司	台灣	台灣	註冊	37.3 (附註c)	—	37.3 (附註c)	—	製作及發行 電影及電視節目之 電影版權
Super Sports Media Inc. (「Super Sports」)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中國	優先股	— (附註d)	—	— (附註d)	—	於中國及澳門地區 分銷區域廣播權及 相關廣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北大文化之部份權益，故北大文化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一間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i)。
- (b) 北大文化由中聯京華持有，而中聯京華被視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9,700,000股華文創(一間於台灣成立之私人公司)股份，代價為新台幣9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221,0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華文創37.3%之股本權益，及華文創董事會的五名董事中之兩名乃由本集團委任。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per Sports乃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的形式被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iii)。

一間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該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33(i))日期期間，北大文化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非聯營公司。為客觀地呈列北大文化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已於下表披露其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而二零一二年數字乃載列作為比較數字。

聯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北大文化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5,993</u>	<u>96,604</u>
非流動資產	<u>604,798</u>	<u>614,079</u>
流動負債	<u>(9,038)</u>	<u>(8,7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一間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北大文化 (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附註17)	604,798	614,079
營業額	-	-
本年(虧損)溢利	(119,518)	20,60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4,433	2,782
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5,085)	23,389
上述本年(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應收一間集團公司款項撇銷	(81,398)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溢利	(26,476)	20,836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北大文化權益賬面值之對賬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北大文化之淨資產	611,753	701,890
本集團於北大文化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30%	不適用
收購事項公允價值調整之影響	(15,000)	不適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北大文化之權益之賬面值	168,526	不適用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84)	(1,069)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24,9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合資企業(非上市)之投資成本	-	601,572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34,676
	<u>-</u>	<u>636,248</u>

該等合資企業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33(i)及33(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公司 成立結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應佔 之註冊/ 已繳足 股本面值 之比例 %	本集團 應佔之 投票權 之比例 %	主要業務
人民視訊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附註a、b)	49	經營手機電視
人民視訊(上海)文化有限公司(「人民視訊(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附註a、b)	49	經營手機電視
京華文化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附註c)	50	廣告代理及發行 報章—京華時報
北京神州京華廣告有限公司(「神州京華」)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附註c)	50	出售報章廣告版位
北京京之華物流有限公司(「京之華」)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附註c)	5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流服務
北京盛世鴻宇科貿有限公司(「北京鴻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附註c)	50	出售報章廣告版位
北京京華鴻越圖書發行有限公司(「北京圖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0 (附註c、d)	30	銷售及發行圖書及 電子出版刊物
北京京華新視覺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新視覺」)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0 (附註c、d)	30	組織文化活動
北京京華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藝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0 (附註c、d)	30	組織文化活動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

- (a) 中聯京華擁有人民視訊49%的權益。中聯京華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中聯京華為人民視訊注入人民幣14,7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138,000元)的現金資本，合資企業合夥人則注入人民幣15,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838,000元)的現金資本。人民視訊(上海)為人民視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成立，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b) 中聯京華持有人民視訊49%的註冊資本，而人民視訊的五名董事中有兩名乃由中聯京華委任，因此本集團於其董事會會議上控制40%的投票權。由於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至少獲得兩名合資企業合夥人各自董事的一票，方獲通過，因此，人民視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人民視訊(上海)均列作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視訊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詳情載於附註33(ii)。
- (c) 於上一年度，中聯京華向上海經略廣告有限公司收購北大文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北大文化則持有京華文化50%的股本權益。如附註2所述，中聯京華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京華文化分別直接持有北京圖書、北京新視覺、北京藝術、京之華及北京鴻宇60%、60%、60%、80%及90%的股本權益。神州京華直接持有京之華20%的股本權益。京華文化持有神州京華100%的股本權益。京之華直接持有北京鴻宇10%的股本權益。京華文化按獨家廣告及發行權而獲准經營京華時報的廣告代理業務及報章發行業務，以及經營其營業執照所批准的其他業務。另一合資企業合夥人則負責京華時報的編輯部份。京華文化於中國從事報章廣告、發行報章—京華時報、發行其他報章、銷售瓶裝水及經營報章網站(即京華網)等業務。
- (d) 根據北京圖書、北京新視覺、北京藝術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主要財務及營運決定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在北京新視覺及北京藝術各三名董事及北京圖書五名董事中，分別有兩名董事及三名董事由京華文化委任。因此，北京圖書、北京新視覺及北京藝術為京華文化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京華文化擁有北京圖書、北京新視覺及北京藝術30%的間接權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華文化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詳情載於附註33(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重大合資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重大合資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合資企業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人民視訊

誠如上文附註(b)所披露，人民視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下文所披露之業績為人民視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全年綜合業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9,924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866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6,547)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不適用	5,957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適用	3,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重大合資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人民視訊 (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48,624</u>	<u>30,344</u>
本年溢利	<u>26,984</u>	<u>11,029</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2,060</u>	<u>442</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29,044</u>	<u>11,471</u>
上述本年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u>1,308</u>	<u>1,622</u>
利息收入	<u>14</u>	<u>31</u>
所得稅開支	<u>-</u>	<u>(4,365)</u>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人民視訊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人民視訊之淨資產	不適用	45,243
本集團於人民視訊所擁有權益之比例	不適用	49%
本集團於人民視訊之權益之賬面值	<u>不適用</u>	<u>22,1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重大合資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京華文化

誠如上文附註(c)所披露，北大文化持有京華文化50%的股本權益。北大文化於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33(i))日期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自該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京華文化亦自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33(i))日期起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然而，鑑於京華文化投資對北大文化之重要性，京華文化之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下文披露，以便更好地理解北大文化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附註16所披露)。下文所披露之業績為京華文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全年綜合業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5,965	313,987
非流動資產	18,205	16,073
流動負債	(41,440)	(105,523)
京華文化股東應佔權益	182,171	222,993
非控制權益	559	1,544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285	164,334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營業額	343,341	436,274
本年(虧損)溢利	(56,424)	41,22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5,627	2,189
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0,797)	43,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重大合資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續)

京華文化 (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虧損)溢利：		
京華文化股東	(55,408)	41,671
京華文化非控制權益	(1,016)	(448)
	<u>(56,424)</u>	<u>41,223</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京華文化股東	(49,812)	43,853
京華文化非控制權益	(985)	(441)
	<u>(50,797)</u>	<u>43,412</u>
上述本年(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u>1,312</u>	<u>1,278</u>
利息收入	<u>415</u>	<u>775</u>
所得稅開支	<u>(152)</u>	<u>(12,049)</u>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京華文化權益賬面值之對賬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重大合資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京華文化(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京華文化股東應佔京華文化淨資產	182,171	222,993
本集團於京華文化所擁有權益之比例	不適用	50%
商譽	不適用	162,209
收購事項公允價值調整之影響	不適用	340,373
	<hr/>	<hr/>
本集團於京華文化之權益之賬面值(附註16)	不適用	614,079

18. 商譽及商譽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來自收購事項(附註32)	168,340
匯兌調整	2,820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71,160
匯兌調整	4,826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986

18. 商譽及商譽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若干屬於電影版權製作及發行分類(「娛樂」)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商譽 港幣千元	具有無限 使用年期之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具有無限 使用年期之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娛樂(「單位A」)	175,986	9,986	171,160	9,7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無任何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單位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以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18.5% (二零一二年：18.5%) 貼現率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單位A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2% (二零一二年：2%) 增長率推算。2% (二零一二年：2%) 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而有關估算根據單位A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及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的總賬面值超過單位A的可收回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影視節目 製作及發行 牌照 港幣千元	手機 遊戲 港幣千元	電子書 出版 港幣千元	廣播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616	-	-	-	9,616
匯兌調整	96	20	12	-	128
添置	-	2,111	1,247	-	3,358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附註32)	-	-	-	22,984	22,9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iii))	-	-	-	(22,984)	(22,9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9,712	2,131	1,259	-	13,102
匯兌調整	274	69	50	-	393
添置	-	732	1,176	-	1,90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6	2,932	2,485	-	15,40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匯兌調整	-	4	5	-	9
年內攤銷	-	414	676	2,553	3,64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33(iii))	-	-	-	(2,553)	(2,5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	418	681	-	1,099
匯兌調整	-	43	22	-	65
年內攤銷	-	899	218	-	1,11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	-	1,572	-	-	1,57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32	921	-	3,8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6	-	1,564	-	11,5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9,712	1,713	578	-	12,003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手機遊戲訂閱分類繼續產生虧損，管理層已評估其無形資產日後產生之經濟利益。經評估，管理層決定將相關無形資產悉數減值港幣1,57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除影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牌照外，上述涉及開發成本的無形資產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手機遊戲	2年
電子書出版	2年
廣播權	3年

在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電視節目及電影牌照之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期。重續此等牌照需經相關部門批准。董事認為續期此等牌照產生之費用將一直處於極低水平，故其被認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此等無形資產將不會被攤銷，除非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然而，其將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18。

20. 會所債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按成本入賬)	<u>2,916</u>	<u>2,836</u>

21. 藝術品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匯兌調整	804
添置	102,915
來自收購事項(附註32)	60,58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07
匯兌調整	2,419
添置	70,112
出售	(74,074)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7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藝術品(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港幣74,074,000元之若干藝術品，總代價約港幣151,677,000元，產生出售收益約港幣75,780,000元。董事認為，經考慮大部份藝術品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自大型拍賣行，且近期公開出售類似藝術品錄得正業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跡象。

22.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成本減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9,657
匯兌調整	1,221
添置	214,512
來自收購事項(附註32)	30,916
確認為支出(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97,0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96
匯兌調整	6,274
添置	375,339
確認為支出(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81,97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0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影版權成本包括製作中電影成本港幣267,17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0,426,000元)及已完成製作電影成本港幣97,71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8,870,000元)。

電影版權成本根據年內賺取的實際收入與發行電影版權產生的估計總收入的比例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電影版權的預計未來收入不能收回相應的相關電影成本，故確認減值港幣4,045,000元。就餘下電影版權而言，其預計收入超出了相關電影成本。因此，並無就該等餘下電影版權確認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計收入超出了相關電影成本。因此，並無經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249	21,569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464,153	345,796
有關收購投資對象之可退回按金(附註a)	30,691	29,851
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	41,659
出售藝術品之遞延代價(附註c)	76,074	-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附註33)	166,400	77,560
其他可收回稅項	30,649	24,76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153	13,460
	319,967	187,2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藝術品之已付按金	-	20,157
電影製作預付款項(附註d)	114,042	39,073
顧問服務費用之預付款項	-	14,904
其他預付款項	3,479	13,222
應收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附註e)	-	15,5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37,488	290,199
分析為		
流動	305,987	222,731
非流動	131,501	67,468
	437,488	290,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第三方實體支付按金人民幣24,000,000元，委託其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提交申請及按金，用以收購另一實體之50%股本權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批准及交易完成之前，該按金可悉數退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回按金之要求已提交，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處理當中。本集團董事認為，該款項將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兩個年度內退回。因此，款項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結算。
-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結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結算。
- (d)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其他電影製作公司(「電影工場」)簽訂兩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電影工場支付開辦成本，而後者同意在協議所述協定期間內每年至少製作一部電影。因此，港幣39,19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122,000元)之部份開辦成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其中一間電影工場與本集團協定終止合作協議，並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已付啟動成本港幣33,568,000元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與周星馳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簽訂一份電影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周先生計劃於未來七年製作五部電影，本集團將為每部電影提供製作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周先生製作的五部電影支付投資成本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2,189,000元)，首部電影的製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開始。因此，部份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2,438,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餘額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49,751,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陳可辛先生(「陳先生」)擁有之公司簽訂一份電影合作協議，據此，陳先生計劃於未來七年製作五部電影。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首部電影提供製作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2,659,000元)，首部電影的製作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因此，預付款項餘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 (e)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誠如附註33(i)所披露，該結餘已於出售北大文化時抵銷。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及其他業務分類之應收債務人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415,569	278,976
其他業務分類	48,584	66,820
	464,153	345,7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信貸期

就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而言，根據與客戶簽訂之部份銷售合約，客戶於簽訂合約日期起計9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合約總價值之25%至50%，而餘下合約價值於首次支付時授予的90日信貸期後支付。就餘下銷售合約而言，客戶於簽訂合約及交付電視節目或電視劇底本時支付合約總價值之50%（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而餘下50%之合約價值（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於有關電視節目或電視劇節目播出後（一般為交付相關電視節目或電視劇底本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就已播出之電影票房收入而言，支付期限通常為電影發佈後一年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信貸期

就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而言，根據與客戶簽訂之大部份銷售合約，客戶於簽訂合約及交付電影或電視劇底本時分別支付合約總價值之50%及40%（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而餘下10%之合約價值（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於有關電影或電視劇節目播出後（一般為交付相關電影或電視劇底本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

董事會在考慮(i)該等客戶之聲譽及過往貿易記錄；(ii)導致播放延遲之市況；(iii)業界結算慣例；及(iv)後續結算後，定期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列為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i)就出售電影版權而言，電視節目或電視劇底本之交付日期；及(ii)就票房收入而言，向觀眾提供電影之日期(接近於各自確認收益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100,058	200,806
91-180日	5,493	45,545
181-365日	210,028	18,715
超過365日	99,990	13,910
	415,569	278,976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接近於各自確認收益之日期)其他業務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25,150	63,777
91-180日	7,027	1,631
181-365日	16,407	1,412
	48,584	66,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一般給予所有業務分類(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除外)之貿易客戶12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逾期之應收債務人款項，總賬面值為港幣91,67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322,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進行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347日(二零一二年：679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18,553	-
91-180日	3,154	-
181-365日	39,641	1,412
超過365日	30,322	13,910
總額	91,670	15,322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按通行存款年利率0.01%至0.35%(二零一二年：0.01%至0.5%)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付款項及持續成本。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22,054	28,042
91-180日	-	173
181-365日	16,453	178
超過365日	293	4,189
貿易應付款項總計	38,800	32,582
其他應付稅項	64,084	49,535
應計員工成本	9,880	9,304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	5,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35,272	46,611
	148,036	143,296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210日不等。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收購項目相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港幣14,4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結餘已全數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結餘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結餘為日常營運開支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發行股本

中國娛樂

	股份數目			股本			
	普通股 千股	A類優先股 (「優先股」) 千股	總額 千股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優先股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緊接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前	1,000,000	250,000	1,250,000	0.00001	78	20	98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緊接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前	2,082,592,564	520,648
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附註a)	5,040,750,000	1,260,188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b)	619,400,000	154,8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c)	7,742,742,564	1,935,686
	582,630,000	145,6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5,372,564	2,081,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發行股本(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5,040,7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作為換取中國娛樂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優先股)之總代價。
- (b) 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完成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每股港幣0.40元之認購價，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619,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總金額為港幣247,760,0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6元之認購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進一步發行582,6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總金額為港幣268,010,000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8. 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Prefect Strategy」)及明城(彼等擁有北大文化之間接控制權及實際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兩份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470,000,000元。首份可換股票據(「首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35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當日到期。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12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倘北大文化之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超出港幣50,000,000元(「條件」)，本集團須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本公司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可換股票據」)。由於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成，故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已確立。額外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日到期。

在反攤薄條款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分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五年(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港幣1.2元(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港幣1元(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i)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高於每股港幣1.5元；及(ii)本公司於七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強制兌換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則票據持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

28. 可換股票據 (續)

倘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該等票據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按面值贖回。倘於到期日前，股份於兌換期內在聯交所買賣時，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內每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均不少於10,000,000股股份及股份收市價不低於港幣1.5元，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可換股票據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惟任何有關贖回須以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金額作出，且該金額需在不少於七日之贖回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中訂明。

可換股票據乃以港幣發行。然而，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可換股票據須以發行日期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在本公司贖回時，任何款項均須參考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元之匯率以人民幣支付。任何兌換均須參考以港幣列示之本金金額作出。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連同與主負債緊密相連並附有本公司可行使提早贖回權利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兩個部份。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使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內，其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兌換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日期之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首份可換股票據	額外可換股票據
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		
日期股價	港幣0.33元	港幣0.33元
兌換價	港幣1.20元	港幣1.00元
預期波幅(附註a)	49%	80%
預期使用年期(附註b)	1.3年	4.2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年利率0.23%	年利率0.23%

附註：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每週波幅釐定。
- (b) 預期使用年期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預期剩餘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票據(續)

首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當日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首份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額外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負債部份	308,948	19,452
權益部份	401	3,570

於收購事項當日，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0.2%(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及10.9%(就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本年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金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因收購事項(附註32)而增加	380,000	328,400
已扣除利息(附註10)	-	25,983
匯兌調整	-	(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	354,313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50,000)	(350,000)
已扣除利息(附註10)	-	19,627
匯兌調整	-	(1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23,758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首份可換股票據已到期。當日，本公司與首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將到期款項(「港幣350,000,000元之應付款項」)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到期日及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為港幣35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元之首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均未被兌換。

如附註33(i)所載，出售北大文化70%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已按放棄支付港幣350,000,000元之應付款項清償。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u>1,219</u>	<u>1,319</u>

以下為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呆賬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因收購事項(附註32)而產生	2,254	826	3,080
匯兌調整	5	9	14
計入本年綜合損益表(附註12)	(1,775)	—	(1,7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484</u>	<u>835</u>	<u>1,319</u>
匯兌調整	11	24	35
計入本年綜合損益表(附註12)	(135)	—	(1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u>	<u>859</u>	<u>1,219</u>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稅法規定，在向海外股東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附屬公司產生的有關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港幣457,11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9,862,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223,27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6,989,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包括虧損港幣139,17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9,559,000元)，將自二零零九年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之前根據其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適用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概要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其主要目的為鼓勵或獎勵任何董事、僱員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十年）將使本公司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之後於未來更長一段期間內，更靈活地進行長期規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或倘該10%限額重續，則為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74,274,256股（二零一二年：774,274,256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每次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其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0.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繳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指定的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其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並無根據其授出購股權。

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2)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19,802,000元及港幣5,082,000元。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算數目。歸屬期內修訂估算的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自收購事項日期之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為便於理解舊購股權計劃詳情，收購事項前之額外資料亦已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收購事項當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 董事	04.05.2010	0.560	29,160,000
2. 僱員	18.03.2010	0.475	82,250,000
	04.05.2010	0.560	7,200,000
3. 顧問	18.03.2010	0.475	29,300,000
總數			147,91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47,91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50元
於收購事項當日可予行使			98,607,000
於收購事項當日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496元

附註：

- 授出日期即本集團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當日。
-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歸屬。
-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內行使。

30.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 (d) 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 (e)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七年(二零一二年：八年)。
- (f)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港幣1,604,000元。全部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

董事認為，顧問所提供的顧問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相類似。因此，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用與僱員購股權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的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港幣542,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全部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和在香港受僱的各僱員均須按僱員之每月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每人每月最高供款為港幣1,25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每人每月最高供款為港幣1,000元)。

本集團之國內僱員乃當地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之薪金成本作出20%-22%(二零一二年：20%-22%)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定額供款。

於年內，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總供款為港幣13,97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997,000元)。而在總供款中，為香港僱員作出之供款為港幣15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Brilliant Mark Limited及World Charm Holdings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港幣2,016,3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之代價透過按市價每股港幣0.33元發行5,040,75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支付(附註27)。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娛樂集團」)之目標公司股東收到本公司5,040,75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8%。因此，中國娛樂之目標公司股東取得及擁有本公司最大比例之投票權。

由於收購事項導致中國娛樂集團之目標公司股東(作為一個團體)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被列作一項反向收購入賬，據此，中國娛樂集團被視為會計收購方，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文化中國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被視為已被中國娛樂集團收購。

所轉讓之視作代價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份(附註)	687,256
文化中國集團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公允價值	3,971
文化中國集團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23,280
	<hr/>
	714,507
	<hr/>

附註：視作代價金額約為港幣687,256,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已發行2,082,592,564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照於收購事項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3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文化中國集團於交易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於		
	收購事項前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30,916	—	30,9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586	—	13,586
應收貸款	22,167	—	22,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406	—	157,406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805	—	8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0	—	8,54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04	—	17,904
無形資產	26,739	(3,755)	22,9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724	—	105,72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01,572	—	601,572
會所債券	2,808	—	2,808
藝術品	60,588	—	60,5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53	—	11,153
遞延稅項資產	3,080	—	3,0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4,171)	—	(94,171)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	(739)	—	(739)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3,838)	—	(13,838)
稅項負債	(26,728)	—	(26,728)
借款	(23,297)	—	(23,29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8,400)	—	(328,400)
	<u>575,815</u>	<u>(3,755)</u>	<u>572,0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收購所得公允價值為港幣174,384,000元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之合約總金額為港幣189,044,000元。於收購事項日期,預期無法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算為港幣14,660,000元。

非控制權益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文化中國集團非控制權益乃參照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已確認淨資產金額之相關比例計量,金額為港幣25,893,000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轉讓代價	714,507
加:非控制權益	25,893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572,06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68,340
匯兌調整	2,8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1,16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之預期協同效應。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0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業務 (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化中國集團業務所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為港幣75,364,000元及港幣2,517,000元。年內文化中國集團產生之收入為港幣56,603,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年初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為港幣805,301,000元，以及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港幣165,43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年初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將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日後業績之預測。

33.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北大文化（持有京華文化50%之股本權益）7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出售事項」）。第三方為原賣方，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原代價港幣400,000,000元向本公司出售北大文化70%之股本權益。該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港幣50,000,000元之遞延現金代價，將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兩個工作日內結算；及(ii)放棄港幣350,000,000元之應付款項。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北大文化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已收及應收代價

	港幣千元
遞延現金代價	50,000
放棄支付港幣350,000,000元之應付款項	350,000
	400,000

為數港幣50,000,000元之遞延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i) (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613,964
應收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15,8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4)
稅項負債	(7,213)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	621,6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400,000
出售資產淨額	(621,612)
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	171,484
	<hr/>
出售事項虧損	(50,128)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

	港幣千元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

附註：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在隨後無限年度按3%增長率確定之終值，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收購日期，14.6%之貼現率及因不具備控制權之折價25%已用於估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明城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人民視訊49%之股本權益，代價為18,800,000美元，其中3,800,000美元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算，15,000,000美元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結算。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明城及人民視訊之控制權已於該日移交收購方。明城及人民視訊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已收及應收代價

	港幣千元
本集團已收現金	29,488
遞延現金代價	116,400
	<hr/>
	145,888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港幣千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36,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53)
	<hr/>
出售資產淨額	36,1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45,888
豁免應付人民視訊之款項(附註)	5,365
出售資產淨額	(36,172)
	<hr/>
出售事項收益	115,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續)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本集團已收現金	29,488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hr/>
	29,438
	<hr/>

附註：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應付人民視訊之款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豁免。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Fame Tower Limited(「Fame Tower」)及捷盛有限公司(「捷盛」)(該兩間公司分別主要持有Super Sports之30%股本權益及有關手機影音廣播之廣播權)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12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Fame Tower及捷盛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被轉予收購方。

已收代價

	港幣千元
本集團已收現金	77,560
遞延現金代價	77,560
	<hr/>
	155,120
	<hr/>

為數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7,560,000元)之遞延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i) (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20,4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65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6,742)
	<hr/>
出售資產淨額	8,3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55,120
出售資產淨額	(8,344)
轉讓股東貸款	(116,742)
	<hr/>
出售事項收益	30,034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77,560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租約下於年內確認為支出之最低租賃款項	<u>19,728</u>	<u>14,2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不超過一年	43,251	13,668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11,384	25,496
超過五年	64,753	-
	219,388	39,164

經營租約及租金乃按原有平均年期兩年至七年磋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物業租金收入。本集團已分租若干物業，物業租戶承諾租用兩至三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2,682	-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2,556	-
	25,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其於此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表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一份影城項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於中國成立一家公司（本集團將間接持有75%股本權益，而周先生將間接持有餘下之25%股本權益）於中國某地（地點由雙方協定）進行投資旅遊項目。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投入資金15,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中國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沒有投入任何資金。

36.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	(1,105)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間接控制。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除以上所述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或附註37所披露之應收／應付非控制權益之款項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付及應付一名非控制權益之廣告代理費(附註)	164,574	206,788
已收一間合資企業之廣告服務費	3,678	—
已付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	—	385
主要管理層補償：		
短期僱員福利	7,733	5,383
退休福利費用	30	26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	—	150
	7,763	5,559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37. 應收／應付非控制權益及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libaba」)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libab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488,058,846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50元。新配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5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該項認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2,132,714	1,966,0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728,601	588,932
		2,861,315	2,555,02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3,249	21,5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116,670	525,179
預付款項		161	15,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19	10,319
		157,099	572,6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46	20,0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193,903	184,865
衍生財務工具		1,630	–
可換股票據		–	333,069
		201,679	537,950
流動淨(負債)資產		(44,580)	34,7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6,735	2,589,7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81,343	1,935,686
儲備	c	711,634	632,817
		2,792,977	2,568,50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758	21,244
		2,816,735	2,589,74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償還，故列為非流動資產。而該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5.25%（二零一二年：5.25%）。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本公司之儲備

	可換股票據		股本					總額
	購股權儲備	權益儲備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384	51,205	245,223	918	65,409	65,059	(401,722)	67,476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4,710	-	24,710
本年溢利	-	-	-	-	-	-	42,289	42,289
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	403,260	-	-	-	-	403,260
發行認購股份	-	-	92,910	-	-	-	-	92,91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24)	-	-	-	-	(24)
以股權為基礎確認為股本結算之付款	2,196	-	-	-	-	-	-	2,1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80	51,205	741,369	918	65,409	89,769	(359,433)	632,817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9,197	-	69,197
本年虧損	-	-	-	-	-	-	(104,627)	(104,627)
發行認購股份	-	-	122,352	-	-	-	-	122,352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8,105)	-	-	-	-	(8,105)
可換股票據到期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39,017)	-	-	-	-	39,01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80	12,188	855,616	918	65,409	158,966	(425,043)	711,634

3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續)

(c) 本公司之儲備(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以下項目之總和：

- (i) 一組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削減已發行股本及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股份溢價而產生之結餘淨額(經扣除向股東支付從實繳盈餘派發之累計股息)。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項之總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698,52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580,694,000元)。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中國娛樂於收購事項日期前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中國娛樂 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甘肅飛視(附註a)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出售電視廣告廣播時段
中聯華盟(附註a)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製作及分銷電影 及電視節目 之電影版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中國娛樂於收購事項日期前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中國娛樂 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鵬安盛世 (附註a)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出售電視廣告廣播時段
天津文化(附註a)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	製作及分銷電影 及電視節目 之電影版權
天津廣告 (附註a)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00,000元	-	-	出售電視廣告廣播時段
友利浩歌(北京)傳媒 文化有限公司 (「友利浩歌」)	中國 (附註c)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後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中國娛樂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優先股 2,5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聯文化傳播集團 有限公司 (「中聯傳播」) (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	投資控股
Gain Favour Limited (「Gain Favour」) (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後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Huge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	製作及分銷電影 之電影版權
Rich Data Limited (「Rich Data」) (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SAC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元	100	-	100	-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上聯財務責任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	100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SA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	100	-	提供代理人服務
SAC Secretarial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	100	-	提供秘書服務
West Go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製作及分銷電影 之電影版權
Worth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Year Wealth Limited (「Year Wealth」)(附註f)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聯京華 (附註d)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投資控股
中聯同達 (附註d)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提供電視節目包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後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天津唐圖(附註d)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開發及分銷手機遊戲
甘肅飛視(附註d)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	-	出售電視廣告廣播時段
永聯信通 (附註d)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提供手機增值服務
華盟上海 (附註d)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	-	-	製作及分銷電影 及電視節目 之電影版權
中聯華盟(附註d)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製作及分銷電影 及電視節目 之電影版權
鵬安盛世(附註d)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出售電視廣告廣播時段
天津文化(附註d)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	-	-	製作及分銷電影 及電視節目 之電影版權
天津廣告(附註d)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00,000元	-	-	-	-	出售電視廣告廣播時段
北京世通(附註e)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元	-	-	-	-	投資控股
北京人和人(附註d)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	-	-	雜誌廣告及雜誌分銷
人和人天津(附註d)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00,000元	-	-	-	-	雜誌廣告及雜誌分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後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西安金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西安金鼎」) (附註e)	中國 (附註b)	中國 (附註b)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	-	-	製作及分銷電影 及電視節目 之電影版權
沂大	中國 (附註c)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聯盛世	中國 (附註c)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友利浩歌	中國 (附註c)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收購事項日期期間，由於中聯華盟由中國娛樂集團若干名僱員創立並擁有，中國娛樂集團於中聯華盟之註冊資本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根據由中聯華盟、中聯華盟註冊股東及中國娛樂集團訂立之若干協議，中聯華盟註冊股東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中聯華盟之全部股東權利，同時轉讓可委任及撤換中聯華盟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監管中聯華盟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中國娛樂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可令中國娛樂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中聯華盟之相關活動。中國娛樂董事認為，對於協議各方而言，該等協議之全部條款均具有中國適用法律規定下之法律效力並可依法予以執行。中國娛樂集團擁有對中聯華盟之權力，並且能夠利用對中聯華盟之權力影響中國娛樂集團之回報金額，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聯華盟被視為中國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中國娛樂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中聯華盟持有甘肅飛視51%之股本權益及鵬安盛世、天津文化及天津廣告100%之股本權益。根據甘肅飛視、鵬安盛世、天津文化及天津廣告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日常經營及財務事宜均由董事會決定並以大多數票數通過。中聯華盟控制甘肅飛視董事會之50%投票權，以及鵬安盛世、天津文化及天津廣告董事會之100%投票權，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等公司被視為中國娛樂之附屬公司，而彼等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華盟註冊股東將彼等所持中聯華盟之股份按以中聯華盟註冊資本計算之成本出售予中聯京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續)

- (b) 該等附屬公司乃內資企業。
- (c) 該等附屬公司乃外資全資企業。
- (d) 誠如附註2所詳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聯京華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中聯京華持有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日常經營及財務事宜均由董事會決定並以大多數票數通過。中聯京華控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50%投票權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100%投票權，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該等實體之相關活動。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 (e) 誠如附註2所詳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北京世通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北京世通持有西安金鼎56%之股本權益。根據西安金鼎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日常經營及財務事宜均由董事會決定並以大多數票數通過。北京世通控制西安金鼎董事會之50%投票權，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西安金鼎之相關活動。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北京世通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 (f)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傳播、Gain Favour、Year Wealth及Rich Data轉讓予Worthwide Limited。
- (g)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uge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註冊成立，並向Worthwide Limited發行1股1美元之普通股份。

上表只載入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導致資料過分冗長。另外，為便於理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收購事項前之額外資料亦已披露。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其他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 業務經營地點	非控制權益 所持擁有權 權益之比例		非控制權益 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之比例		分配至非控制 權益之溢利		累計 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甘肅飛視(附註1)	中國	49%	49%	43%	43%	13,567	2,138	18,856	4,975
西安金鼎(附註2)	中國	44%	44%	33%	33%	-	4,932	1,891	26,860
擁有非控制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287)	2,202
								17,460	34,037

附註：

- (1) 中聯京華持有甘肅飛視51%之股本權益。中聯京華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根據甘肅飛視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日常經營及財務事宜均由董事會決定並以大多數票數通過。中聯京華控制甘肅飛視董事會50%之投票權，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甘肅飛視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北京世通持有西安金鼎56%之股本權益。北京世通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根據西安金鼎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日常經營及財務事宜均由董事會決定並以大多數票數通過。北京世通控制西安金鼎董事會之50%投票權，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西安金鼎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均為集團內撇銷前之金額。

甘肅飛視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0,543	93,409
非流動資產	1,016	1,539
流動負債	(23,077)	(84,7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626	5,179
非控制權益	18,856	4,975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52,620	266,972
開支	(224,932)	(262,609)
本年溢利	27,688	4,3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121	2,225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13,567	2,138
本年溢利	27,688	4,363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26	45
非控制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14	4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640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甘肅飛視(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447	2,270
非控制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881	2,18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8,328	4,451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506)	31,487
投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7	(934)
淨現金(流出)流入	(20,119)	30,553

西安金鼎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97,095	132,413
非流動資產	382	547
流動負債	(107,271)	(71,9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685)	34,185
非控制權益	1,891	26,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西安金鼎(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667</u>	<u>32,341</u>
開支	<u>(2,927)</u>	<u>(21,131)</u>
本年(虧損)溢利	<u>(2,260)</u>	<u>11,210</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260)</u>	<u>6,278</u>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u>-</u>	<u>4,932</u>
本年(虧損)溢利	<u>(2,260)</u>	<u>11,210</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93)</u>	<u>226</u>
非控制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58</u>	<u>263</u>
本年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35)</u>	<u>4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553)</u>	<u>6,504</u>
非控制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58</u>	<u>5,195</u>
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495)</u>	<u>11,699</u>
派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u>25,026</u>	<u>-</u>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3,770)</u>	<u>15,348</u>
投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8,749</u>	<u>(33,146)</u>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4,085)</u>	<u>12,212</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894</u>	<u>(5,586)</u>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288,353	792,786	751,0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44)	(5,714)	(74,609)	183,021	237,079
稅項支出	-	-	(2,002)	(2,774)	(22,964)
本年(虧損)溢利	(6,244)	(5,714)	(76,611)	180,247	214,115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6,244)	(5,714)	(75,341)	177,153	206,024
非控制權益	-	-	(1,270)	3,094	8,091
	(6,244)	(5,714)	(76,611)	180,247	214,115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3,567	33,004	332,019	1,942,538	2,061,611
總負債	(37,445)	(39,346)	(165,296)	(591,761)	(218,161)
總權益	(3,878)	(6,342)	166,723	1,350,777	1,843,450
非控制權益	-	-	(4,712)	(34,037)	(17,4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878)	(6,342)	162,011	1,316,740	1,825,990